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 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教学成果奖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彰显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核心指标，是衡量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全面总结近年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取得的经验和成果，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好教学成果奖申报储备工作，研究生院决定启动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选题

教学成果奖拟培育选题采用“学院规划申报+学校统筹”的思路，各学院结合教学改革特色和前期基础提出拟培育选题。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遴选出培育项目。

培育选题可以现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为依托，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为目标；要注重成果的可借鉴性、可复制推广性，发挥成果的引领示范效应。

二、培育参考条件

（一）培育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在职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二）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正确，师德师风优良。成果完成人应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9人。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应与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一致。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五）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已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培育数量

每个单位牵头申报限报1项（参与申报不限项），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研究生院拟遴选6个项目进行培育，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四、相关要求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成立教学成果奖培育专项工作组，组建高水平的项目团队，按照“问题导向、特色突出、资源整合、重点培育”的原则，对本学院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系统梳理、凝练，扎实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通过项目的培育，最终实现学校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等发展目标。

（一）梳理问题。坚持以教育教学问题为导向，培育的项目要立足于现阶段国家和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现状，致力于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过程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梳理出培育项目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二）总结方法。针对梳理出来的教育教学问题，项目培育单位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协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去思考、去总结，对教学实践中所具有实效性、普适性的教学方法进行凝练，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教学经验，把在教学实践及教育思维活动中形成的理性认识和主观要求进一步提升为教育理念和教育理论。

（三）凝练特色。从成果名称、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成果的创新点等方面强化总结凝练，挖掘内涵，提炼出解决教学问题的理念、方法、举措和应用中的亮点，充分彰显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特色，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可以向全国、全省进一步推广的教育教学成果。

五、工作安排

（一）项目申报（2024年12月23日前）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做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对培育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团队以及项目的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按照申报额度，择优向学校推荐培育项目。

（二）项目确立（2024年12月31日前）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名单。

（三）项目培育（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成果奖评选要求，从框架体系构建、成果培育、创新特色凝练、应用成果推广等方面进行建设，高质量完成各阶段任务。研究生院将定期开展培育情况督察，及时跟进项目培育进展。

六、提交材料

请相关学院于2024年12月23日前将经单位审核、论证的《吉首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等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五份）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培养管理科邮箱：jsuyjsypyb@163.com。

附件：《吉首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26日